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裁定

108年度埔秩字第12號

移送機關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
被移送人　楊凱翔
　　劉文清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08年6月19日投埔警偵秩字第108001097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凱翔、劉文清互相鬥毆，各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楊凱翔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扣案具有殺傷力之武士刀壹把沒入之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壹、被移送人楊凱翔、劉文清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部分：

一、被移送人楊凱翔、劉文清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08年4月26日22時15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號旁。

（三）行為：被移送人楊凱翔、劉文清於上揭時地，因酒後發生爭吵，被移送人楊凱翔、劉文清進而徒手互相鬥毆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楊凱翔、劉文清分別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照片3張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楊凱翔、劉文清所為，均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互相鬥毆之行為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楊凱翔、劉文清本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破壞社會秩序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應分別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貳、被移送人楊凱翔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部分：

一、被移送人楊凱翔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

：

（一）時間：108 年4 月26日22時15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號旁。

（三）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武士刀1 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楊凱翔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證人劉文清之證述。

（二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108 年6 月12日投警保字第1080027362號函暨刀械鑑定照片4 張、照片2 張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楊凱翔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 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楊凱翔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違序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另扣案之武士刀1 把係供被移送人楊凱翔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且為其所有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 項規定，予以沒入。

參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 項、第63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87條第2 款、第22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

法　官　丁婉容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惠雯